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1 | 第 4 期
(总第 12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年第4期

总第12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7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意见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
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3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鸡政发〔2021〕7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鸡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鸡西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树立生态优先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共生共荣。

2. 突出分类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实施动态管理。根据省“三线一单”成果管理机制,配套建立市级统筹的“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共享和应用管理机制,定期梳理汇总成果内容变化情况,按程序实施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跨区域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产业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性循环,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66个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共18个),面积9522.47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42.33%。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生态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38个),面积7357.36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32.71%。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等人为开发强度较大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共10个),面积5616.04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24.96%。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要求,建立“1+6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包括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66”为全市落地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落实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

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监管、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化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三、实施要求

(一)支撑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尊重城市发展现状,在未来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治理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成果落地应用。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作用,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要充分论证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符合性,依法予以审批。

(三)建立评估和更新机制。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原则上每 5 年开展 1 次评估调整,并根据评估情况和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的调整意见编制市级更新调整方案。5 年内因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体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可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更新内容涉及省级方案调整的,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更新调整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辖区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

分工,切实做好“三线一单”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三线一单”实施、评估、调整更新的工作机制,并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组建和完善相关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不断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应用。

(三)加大监督评估。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细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时发布《鸡西市及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监督和评估机制,强化实施成效评估结果应用。县(市)、区政府应结合本辖区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本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加强监督,切实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三线一单”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6 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自主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5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业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市政府 15 届 6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自主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合理释放各类场地资源,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9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

〔2021〕1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鸡西市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鸡西市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事项。具体由市场监管部门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住所(经

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是指申请人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时,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向登记机关申报相关信息并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辖区政府管理要求,而无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登记制度。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

第五条 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建筑物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就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等事项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申请人将固定场所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按照规定改变用地性质、建筑物用途或结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报经批准。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已被列入被征收范围但仍在使用的房屋,一般不得申请为住所(经营场所);对于不影响征收的,申请人应当经当地房屋征收管理部门批准后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证明材料不得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第二章 申报承诺

第七条 申请人以自主申报承诺制方式办理登记注册时,需向登记机关提交《鸡西市市场

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包含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房产(不动产)登记证编号、产权人(含共有人)、法定用途等基本信息,无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申请人应当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有关权属证明并自行保存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申请人不得将下列场所申请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法建筑,危险建筑,建筑物内公共部分。

(二)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三)土地收储红线范围内及处于房屋征收部门规定的封闭地段内。

(四)不符合城市管理需要、未按照规定取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的城镇住宅(含车库、储藏间)。

(五)公路、桥梁保护区域内。

(六)权属不明或所有权、使用权有争议的住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九条 申请人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房屋,未取得房产(不动产)登记证的,可向登记机关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使用权人、法定用途,并提交《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土地使用证的,应当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9号)要求,取得有关权属证明并自行

保存,并在《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中标注。

第三章 登记审查

第十条 登记机关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入区域与行业限制清单》所列禁入区域,由申请人承诺不以所列禁入区域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入区域与行业限制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政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申报信息及承诺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情形进行形式审查。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及承诺内容符合规定,且不存在其他禁止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准予登记。

登记机关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按其申报的地址核定住所(经营场所),并在其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栏后加注“申报承诺”字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完成后,通过信息系统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自动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相关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进行监督管理,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第十三条 申请人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属于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禁止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处理。申请人使用住所(经营场所)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侵权等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由登记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适用于设立/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具体地址	鸡西市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路/村）_____ _____号（楼）_____单元_____号		
房屋所有权人及电话	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其他材料（来源）： ☐ 购房合同 ☐ 缴款收据 ☐ 发票 ☐ 产业园区 ☐ 开发区 ☐ 创业基地 ☐ 事业单位 ☐ 高校 ☐ 铁路 ☐ 森工 ☐ 农垦 ☐ 房产住宅管理部门 ☐ 街道办事处 ☐ 乡镇人民政府 ☐ 宾馆 ☐ 酒店 ☐ 市场开办者 ☐ 国有、集体企业		
市场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权取得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房屋法定用途	☐ 商业 ☐ 工业 ☐ 办公 ☐ 住宅 ☐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申请人承诺： 1. 已知悉《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试行）办法》要求，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2. 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限制或禁止的场所、区域，不属于《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入区域与行业限制清单》情形，已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 3. 该住所（经营场所）符合建筑安全、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的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餐饮服务经营者油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相关规定；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已征得征收部门同意，办理营业执照不作为增加征收补偿的依据；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 已知悉国家有关法律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会对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生活质量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如出现对相关业主生活质量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情形，自行与业主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主动停止营业或搬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违背以上承诺，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申请人或本企业承担，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申请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董事；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为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人为全体成员，个体工商户申请人为经营者；变更登记，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体由经营者签字。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2.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符合该项勾选“√”，不得多选空选。勾选其他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内容。3.地址应该按照市、县（市）、区、路（街、大道、巷、乡、镇、村）、号楼、房格式申报，做到规范、清晰准确。

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入区域与行业限制清单

序号	生产经营活动范围	禁入或限制区域（场所）	设定依据
1	全行业	1.违法建筑、危险建筑、建筑物内的公共部分。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场所。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第三条第七款（七）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监管。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9号）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不得将违法建筑、危险建筑、建筑物内的公共部分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在登记时作出承诺。
2	全行业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等进入军事禁区，禁止航空器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内上空进行低空飞行，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测绘和记述。但是，经有关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禁止航空器进入空中军事禁区，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除外。 使用军事禁区的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测绘和记述资料，应当经有关军事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在陆地军事禁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但是，经战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3	全行业	土地收储红线范围内及处于房屋征收部门规定的封闭地段内。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9号）第十一条 已列入被征收范围但仍在使用中的房屋，一般不得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对于不影响征收的，经当地房屋征收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证明材料不得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4	全行业	不符合城市管理需要、未按照规定取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的城镇住宅（含车库、储藏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一）国道不少于20米； （二）省道不少于15米； （三）县道不少于10米； （四）乡道不少于5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十四条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 第十六条 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5	全行业	公路、桥梁保护区域内。	

		(三) 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一) 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 (二)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三) 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 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二) 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三) 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6	全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7	采矿业	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6.耕地。 7.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8	烟草制品零售	1.中、小学校周围。 2.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二）中、小学校周围；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1. 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以外，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以外。 2. 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3. 面积小于 10 平方米（零售）。 4. 周边 50 米范围内已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零售）。 5. 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距离 100 米以下（零售）。 6. 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零售点）。 7. 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单位。 8. 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9. 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10. 电压高于 1 千伏的电力线路下方。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 第四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第十六条第四款 （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 4.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b)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c)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d) 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 e)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f)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 千伏的电力线路下方。
9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需要停产、停业、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1.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2.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 3.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

11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2	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人民防空工程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13	私人会所	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	《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 第三条 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第五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住房城乡建设（园林）、文化、公安、民政、商务、税务、工商、旅游、宗教、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涉及的项目立项、规划建设、消防审批、经营许可、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事项严格审核把关，属于私人会所性质的不予办理。
14	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加工厂、印刷厂等；持续产生恶臭等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化工、农药、电镀等生产企业；屠宰加工和形成规模影响居民生活的畜禽饲养；产生严重污染，影响居民居住环境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居民区内。	《黑龙江省居住环境保护办法》（2018 年修正） 第七条 在居民区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 （一）开办持续产生恶臭等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 （二）开办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化工、农药、电镀等生产企业； （三）屠宰加工和形成规模影响居民生活的畜禽饲养； （四）产生严重污染，影响居民居住环境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在居民住宅楼内禁止开办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加工厂、印刷厂等。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前两款禁止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5	殡葬服务(墓地)	1.耕地、林地。 2.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3.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4.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16	再生资源回收(废旧金属收购网点)	1.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 2.不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范围内的场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立废旧金属收购网点,禁止设立网点的区域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划定,并抄告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贸)、公安、工商、环保、建设、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社区回收、中转、集散、加工处理等回收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
17	生猪屠宰业	未经依法定点的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修正）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施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3.3 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1.生活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学校、医院等人口集中区域。 4.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

19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1.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 2.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3.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4.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5.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6.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20	医疗器械经营	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58号） 第四章 设施与设备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经营场所和库房的面积应当满足经营要求。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经营场所应当整洁、卫生。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58号） 第四章 设施与设备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经营场所和库房的面积应当满足经营要求。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经营场所应当整洁、卫生。
21	开设网吧、歌厅、电子游戏厅、台球室等娱乐场所，或者从事危害教育教学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的经营活动。	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学校区域内、中小小学校周边 200 米以内开设网吧、歌厅、电子游戏厅、台球室等娱乐场所，或者从事危害教育教学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的经营活动；在学校周边 30 米范围内占道经营、搭建临时性建筑；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设置集贸市场、非学校专用停车场，摆摊设点，堆放杂物。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学校区域内、中小小学校周边二百米以内开设网吧、歌厅、电子游戏厅、台球室等娱乐场所，或者从事危害教育教学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的经营活动； （二）在学校周边三十米范围内占道经营、搭建临时性建筑； （三）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设置集贸市场、非学校专用停车场，摆摊设点，堆放杂物； （四）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学校区域内、中小小学校周边二百米以内开设网吧、歌厅、电子游戏厅、台球室等娱乐场所，或者从事危害教育教学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的经营活动； （二）在学校周边三十米范围内占道经营、搭建临时性建筑； （三）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设置集贸市场、非学校专用停车场，摆摊设点，堆放杂物； （四）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2	燃气经营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23	拆船厂	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防止拆船污染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结合本地区的特点、环境状况和技术条件，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拆船厂。
24	无线电台（站）	1. 可造成机场、铁路、港口以及高压输电线、变电站等重大建设项目的不符合电磁环境保护和电磁兼容的要求的地址。 2. 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固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选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建设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避开影响其功能发挥的建筑物、设施等。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城乡规划，安排可能影响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的建设项目的，应当考虑其功能发挥的需要，并征求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的意见。设置大型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其台址布局规划应当符合资源共享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
25	开办特种行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开锁业、旧移动电话业、金银首饰加工、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机动车维修业、信托寄卖业等行业）。	1. 与居民共用一个楼门通道。 2. 与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保持安全距离的场地。 3. 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立废旧金属收购网点（禁止设立网点的区域由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划定）。	《黑龙江省公共场所以及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第七条 开办特种行业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场地应当与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保持安全距离，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的要求； （五）不得与居民共用一个楼门通道。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立废旧金属收购网点，禁止设立网点的区域由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划定，并抄告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6	建房	耕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27	林果业、挖塘养鱼。	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8	营业性射击场	《枪械射击馆及半封闭射击场水平评估标准》(T/COS001—2018) 5.枪械射击馆及半封闭射击场设置规范 5.1 总则 5.1.1 枪械射击馆及半封闭射击场应避免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置,城区和郊区的城镇地区不应设置半封闭射击场。 5.1.2 半封闭射击场应充分利用射击方向有山体遮挡的自然地形,射击方向最大射击距离内的空间区域有居民聚居区、风景游览区、企事业单位、交通干道沿线或其他重要设施、场所的,应设置靶挡等安全设施,射击场在建造之前,应先绘制设计与平面布置图(附详细说明),送当地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竣工后应由当地相关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检验并批准开放后方可使用。	《枪械射击馆及半封闭射击场水平评估标准》(T/COS001—2018) 5.枪械射击馆及半封闭射击场设置规范 5.1 总则 5.1.1 枪械射击馆及半封闭射击场应避免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置,城区和郊区的城镇地区不应设置半封闭射击场。 5.1.2 半封闭射击场应充分利用射击方向有山体遮挡的自然地形,射击方向最大射击距离内的空间区域有居民聚居区、风景游览区、企事业单位、交通干道沿线或其他重要设施、场所的,应设置靶挡等安全设施,射击场在建造之前,应先绘制设计与平面布置图(附详细说明),送当地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竣工后应由当地相关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检验并批准开放后方可使用。
29	校外培训机构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黑教规(2019)8号) 第十条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不危害或者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固定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地应当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合法、独立使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校舍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其他类校外培训机构可适当降低标准,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 (二)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学用房应当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环保等符合教育要求。为寄宿学生提供的宿舍建筑符合宜居环境要求,配备与寄宿学生规模相匹配的阅览室及生活场所。 (三)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及学生宿舍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针对小学生的培训用房不宜超过4层,针对中学生的培训用房不宜超过5层,符合安全疏散的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车库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四)校外培训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黑教规(2019)8号) 第十条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不危害或者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固定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地应当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合法、独立使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校舍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其他类校外培训机构可适当降低标准,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 (二)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学用房应当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环保等符合教育要求。为寄宿学生提供的宿舍建筑符合宜居环境要求,配备与寄宿学生规模相匹配的阅览室及生活场所。 (三)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及学生宿舍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针对小学生的培训用房不宜超过4层,针对中学生的培训用房不宜超过5层,符合安全疏散的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车库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四)校外培训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30	幼儿园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第三章 选址与规划布局 第十二条 幼儿园选址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选择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空气流通、日照充足、交通方便、场地平整、排水通畅、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绿色植被丰富、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 二、必须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的区域等不安全地带，避开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 三、必须与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有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应避开主要交通干道、建筑的阴影区等。 四、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垃圾中转站及污水处理站等喧闹脏乱、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的场所毗邻；不应与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及幼儿安全的场所毗邻；不应与通信发射塔（台）等有较强电磁波辐射的场所毗邻。 五、幼儿园不得建在高层建筑内。3 班及以下规模幼儿园可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的一至三层，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3 班以上规模幼儿园不应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 六、农村幼儿园宜设在集镇或毗邻乡村中小学，应避开养殖场、屠宰场、垃圾填埋场及水面等不良环境。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第三章 选址与规划布局 第十二条 幼儿园选址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选择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空气流通、日照充足、交通方便、场地平整、排水通畅、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绿色植被丰富、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 二、必须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的区域等不安全地带，避开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 三、必须与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有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应避开主要交通干道、建筑的阴影区等。 四、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垃圾中转站及污水处理站等喧闹脏乱、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的场所毗邻；不应与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及幼儿安全的场所毗邻；不应与通信发射塔（台）等有较强电磁波辐射的场所毗邻。 五、幼儿园不得建在高层建筑内。3 班及以下规模幼儿园可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的一至三层，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3 班以上规模幼儿园不应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 六、农村幼儿园宜设在集镇或毗邻乡村中小学，应避开养殖场、屠宰场、垃圾填埋场及水面等不良环境。
3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租借临时性简易建筑。 2. 不得租借危房、民舍。 3. 不得租借从事正常活动的中小学及其他学校的教学校舍。 4. 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国家职业（工种）规定的安全规程。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各类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黑教联〔2010〕11 号）中《黑龙江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 第六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租借临时性简易建筑；不得租借危房、民舍；不得租借从事正常活动的中小学及其他学校的教学校舍。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国家职业（工种）规定的安全规程。

32	粮油仓储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	1.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小于1000米。 2.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小于500米。 3.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小于100米。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附件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33	棺材等土葬用品销售	实行火葬的地区。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34	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场所。	1.应避开自然疫源地。 2.可能产生交叉感染的动物饲养场所附近。 3.铁路、码头、飞机场、交通要道、工厂、贮存、堆场等区域附近。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 4 设施 4.2 选址 4.2.1 应避开自然疫源地。生产设施宜远离可能产生交叉感染的动物饲养场所。 4.2.2 宜选在环境空气质量及自然环境条件较好的区域。 4.2.3 宜远离有严重空气污染、振动或噪声干扰的铁路、码头、飞机场、交通要道、工厂、贮存、堆场等区域。
35	小型露天采石场生产	1.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距离不足300米。 2.300米内有生产生活设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以及周边300米范围内存在生产生活设施的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得对其进行审查和验收。
36	房屋租赁经营场所	1.属于违法建筑的。 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4.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六条 以下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37	农作物种植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38	燃煤供热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39	爆破、打井。	1.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矿、挖沙、挖土、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2.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矿、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矿、挖沙、挖土、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矿、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40	工程建设、建造永久性建筑物。	1.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 2.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3.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4.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临时性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不得在所利用的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第三十五条 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建造居民定居场所，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已经存在生产性养殖活动的，应当在编制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中确定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1〕13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

鸡西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安排部署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1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各类规划信息,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现“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采取有效方式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归集整理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

划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面向市场主体公开征集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有关问题线索并及时回应。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大力营造诚信守法市场环境,有效维护群众利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国家集中统一的债务信息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等信息。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政策及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等情况。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专项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通过新闻发布、媒体刊发、专家访谈等方

式,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要有效提示风险,做到科学精准,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在实事求是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鸡西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二、聚焦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五)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新发展、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全力建设美丽宜居新家园、提高群众幸福生活新品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六)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严格执行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工作机制,以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需同步报送解

读材料,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予以退文。重点解读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创新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媒体解读、专家访谈等方式开展多样化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开展“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七)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和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搭建民生政策主动回应平台。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我为群众办实事 政务公开在行动”专题栏目,集中进行民生政策网上宣介,聚焦群众关切、企业需求,开展教育、工信、公安、

民政、人社、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民生政策访谈,切实推动利企便民政策走进群众、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用好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规范办理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扩大公众参与,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公开征集重大决策草案意见。(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应专栏集中统一公开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议定事项等决策信息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三、突出抓标准规范夯实基础,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八)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2021年11月15日前,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集中统一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2021年11月15日前,全面推进政府规章集中统一公开,要将本地现行有效规章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九)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推动更多政务

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推进“办事不求人”。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实行分级备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推进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省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国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联通。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优化检索、阅读、下载等功能,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2021年11月15日前,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基层政府(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新制定并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已经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要对照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效性。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村(居)务公开栏等渠道,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有效传

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四、围绕贯彻条例强化为民服务,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十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有关规范,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重点关注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败诉案件,对败诉率过高的单位,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正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相关规定,严格依照规定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十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十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

环境、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相关部委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情况,按照要求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十四)提高年度报告质量。加强对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范编制年度报告,确保内容全面、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性数据,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功能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五、聚力抓落实求实效,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灵活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十六)狠抓任务落实。2021 年 8 月 15 日

前,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工作台账,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完成时限,实行銷号管理。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工作台账要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作为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主动协调推进,强化任务落实。责任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牵头单位要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两个时间节点,将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附件:鸡西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鸡西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深化改革政务公开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1.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各类规划信息,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现“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采取有效方式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归集整理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				
2.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				
3.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到实处举措,面向市场主体公开征集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有关问题线索并及时回应。				
4.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大力营造诚信守法市场环境,有效维护群众利益。				

一、紧扣“十四五”开局起步，深化政务公开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5.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 6.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国家集中统一的债务信息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等信息。 7.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政策及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情况。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专项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公共参与度，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市财政局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8.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通过新闻发布、媒体刊发、专家访谈等方式，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要有效提示风险，做到科学精准，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9.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在实事求是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调对外发声。 10.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鸡西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市卫生健康委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五)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1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新发展、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全力建设美丽宜居新家园、提高群众幸福生活新品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聚焦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六)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12.严格执行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工作机制,以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需同步报送解读材料,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予以退文。重点解读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13.创新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媒体解读、专家访谈等方式开展多样化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 14.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开展“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聚焦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七)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15.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和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16.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我为群众办实事”政务公开在行动”专题栏目,集中进行民生政策网上宣介,聚焦群众关切、企业需求,开展教育、工信、公安、民政、人社、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民生政策访谈,切实推动利企便民政策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2021 年 12 月底前
		17.用好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规范办理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扩大公众参与,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公开征集重大决策草案意见。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18.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应专栏集中统一公开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议定事项等决策信息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三、突出抓 标 准 规 范 夯 实 基 础， 进 一 步 深 化 政 务 公 开	(八)做好政务 信息管理工作	19.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集中统一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
		20.全面推进政府规章集中统一公开，要将本地现行有效规章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九)完善政务 公开平台	21.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推进“办事不求人”。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22.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实行分级备案。			
		23. 推进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省、市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国政府的政府信息信息公开专栏数据联通。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优化检索、阅读、下载等功能，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市政府办公室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24.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三、突出抓标准规范夯实基础，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5.各基层政府（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新制定并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已经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要对照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效性。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村（居）务公开栏等渠道，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县（市）、区政府	2021年12月底前
四、围绕贯彻条例强化为民服务，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十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26.加强业务培训 and 案例指导，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重点关注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败诉案件，对败诉率过高的单位，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 27.正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相关规定，严格依照规定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年12月底前
	(十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28.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审理标准，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 县（市）、区政府	2021年12月底前

四、围绕贯彻条例强化为民服务,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十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9.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相关部委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情况,按照要求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30.加强对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范编制年度报告,确保内容全面、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信息数据,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功能作用。 31.深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灵活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四)提高年度报告质量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六)狠抓任务落实	32.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33.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工作台账,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工作台账要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作为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
				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